

证券代码：870220

证券简称：恒基永昕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8日上午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220	恒基永昕	2026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泰和泰(深圳)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	√

	的议案》	
4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√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6）和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 2、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 法人代表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 4、法

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：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晓曼；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民营科技园聚宝路 11 号；联系电话：0574-88900820；传真电话：0574-88917799； 邮政编码：315504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